

江南区道路运输管理所关于注销有效期 过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逾期未审验 《道路运输证》的公告

南宁市江南区各道路运输经营业户：

为严格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加强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的通知》桂道运法函〔2017〕59号文件的要求，健全完善道路运输经营业户、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等行业管理基础信息，保障道路运输安全，江南区道路运输管理所对核发的道路运输业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进行了数据信息清理，发现截止2018年8月31日，部分道路普通货运和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过期且未申请延期换证、备案或注销手续，部分营运车辆的《道路运输证》逾期365天未进行年度审验，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规定，现依法予以公告。具体业户名单和车牌号码见附件1-3。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经营业户可持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道路运输证》原件到南宁市江南区政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重新提出申请，涉及处罚的应依法接受处罚。逾期未提出申请或未接受处罚处理的，本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注销有效期过期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



逾期未审验营运车辆的《道路运输证》。请辖区各经营业户相互转告，如有疑问，请致电南宁市江南区政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咨询，电话：0771-4839725、4887993。

特此公告。

南宁市江南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2018年9月21日

